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1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2255号

李凡、沈海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枫与被告杭州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士宏、李凡、沈海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杭州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19号

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孙云球:本院受理原告杨伟锋诉被告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孙云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32号

方路:本院受理原告陈慧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29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楚桢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0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睿怡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2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漪琳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4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含颖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6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澔铮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8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思妍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9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羽哲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寻亲公告

2014年10月30日,在桐庐县富春江镇大洋豪庭小区内,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4年7月27日。随身携带物品无。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58585732。联系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806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17年2月21日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6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109号)部署要求,我单位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陈杰良 陈 琪 徐明娟 高琳晗 黄 娟 蔡 亮
史 诗 陈晓青 余春红 陈 岚 陈立波 史文孝
俞 评 陈 卓 曹志男 董晓敏 唐昉婷 许 梅
高 敏 王春芳 蒋 宜 沈浩琼 金霖萍 王志浩
罗丹琳 朱兰英 杨志东 江 南 陈普阳 陈佳妮
林 咏 张国亭 郁燕莉 董 资 孙佳丽 徐 晓
李 洁 丁田醒 王索妮 吴 杭 陈贞妃 方 蕾
陈赛男 陈洋根

举报电话:浙江法制报社 0571-87054423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0571-87163126

浙江法制报社

2017年2月21日

福彩3D 第2017043期

中奖号码:0 5 0 销售总额:3685184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449	1040元
组选3	455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530元		

浙江销售2075774元,返奖额63292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43期 投注总额:57775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9 10 11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4	445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686	10元/注

奖池累计56.742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19期

全国销量:362828374元 浙江销量:2808167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6 08 12 23 25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8296217元/注
二等奖	●●●●●●	111注	148478元/注
三等奖	●●●●●+★	209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9605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62500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402418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杭州),12注二等奖(宁波5注,台州4注,杭州、湖州、嘉兴各1注)。奖池累计9.928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9日

公告

罗宝生、严勤良、罗宝华:

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杭州乐多汇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你们三位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但经管理人多次联系,你们三位股东始终没有履行法定义务,如你们的行为导致无法正常清算或造成损失的,有关权利人可要求你们三位股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见到本公告七日内,速与我管理人联系,并配合清算工作。管理人联系方式:杭州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607室,18758090329

特此公告

杭州乐多汇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公告

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是由陈卫延于2012年3月申请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为23304200610492999,现因发展需要,拟转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原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债权债务转由该合伙律师事务所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21日

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06号

被告知人:陈月林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408242009

地址:苍南县望里下堡村7-8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拖欠劳动报酬,已于2016年7月25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6〕7号),并于2016年7月27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

1、责令向劳动者兰胜容支付劳动报酬25015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即向兰胜容加付壹万贰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整(即12507.5元)的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21日

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07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龙港镇汇客源餐厅

经营者:朱家静

地址(住所):苍南县龙港镇长运大厦一层103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拖欠劳动报酬,已于2016年8月2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6〕8号),并于2016年8月2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

1、责令向劳动者李求杭、管建君等11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52703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即向李求杭、管建君等11名劳动者加付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整(即26351.5元)的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21日

公告

嘉兴百茂木业有限公司: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7年1月11日鉴定你单位职工卢洪兴因工致残程度为拾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绍兴地区海富系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绍兴地区海富系资产包(编号:COAMC-浙2017-绍兴海富)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9971.90万元,包含债权9户,涉及本金84803.73万元,利息5168.1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	农行绍兴不良资产包2014-01	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142.29	破产	绍兴县清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桥中清大厦的四、五、六、七、八层商业用房作(第六层空置,其他租赁),共计建筑面积6777.63平米。	沈土根、查渺清	执行中
2	农行绍兴不良资产包2014-01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8,509.00	289.84	停业	绍兴县清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桥中清大厦的十一层、二十四层商业用房(十一层出租,二十四层空置),共计建筑面2786.8平米。	1、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停业)、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绍兴县湖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停业);2、沈土根、查渺清。	执行中
3	农行绍兴不良资产包2014-01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46.73	285.04	破产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县湖塘街道鉴湖村、湖中村的住商用地。土地面积13333平米。	1、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破产));2、沈土根、查渺清。	执行中
4	工商银行2014-02	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	7236.4	265.87	停业	位于绍兴县湖塘街道鉴湖村、湖中村的商住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4786平方米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停业)、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停业)、沈土根、查渺清、胡云强、陈惠敏、查玉润、魏福云、谢卫红	实现担保物权;债权已诉讼未判
5	工商银行2014-02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6145.91	239.37	停业	位于柯桥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的商业用房,其中建筑面积7281.43平方米,土地面积2089.03平方米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停业)、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停业)、沈土根、查渺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魏福云、谢卫红	执行中
6	工商银行2014-02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7	24.62	破产	位于柯岩街道康郡别墅87号房产,其中建筑面积796.14平方米,土地面积735.16平方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停业)、沈土根、查渺清保、胡云强、陈惠敏、魏福云、谢卫红	执行中
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	19,428.06	950.92	破产	位于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地段厂房及20台机器设备,厂房建筑面积67799.93、占地面积80528;设备20台,其中:卷绕机12台;螺杆空压机6台;纺织装置1台;固相聚合装置1台。	中海投资、清远纺织、中清纺织、海富新材料、巨力贸易、湖城进出口、金鑫化纤、谢根红、谢兴昌、沈苗锋、沈土根、查渺清	破产
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4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17.09	1,179.67	破产	位于柯桥瓜渚风情36幢133室129室130,230室131室132室营业用房,占地面积345.33平米,建筑面积215.83平米(已租赁);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湖塘街道鉴湖村、湖中村住商用地,抵押地块分为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33334平米;5896平米。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2幢202室、2幢302室及2幢401室为其中:2幢202室占地面积60.71平米,建筑面积211.61平米(公司员工宿舍未清空);2幢302室占地面积60.71平米,建筑面积211.61平米(已租赁);2幢401室占地面积60.71平米,建筑面积260.57平米(已租赁)	中海投资、清远纺织、中清纺织、海富化纤、嘉嘉贸易、湖城进出口、海富置业,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执行中
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4	浙江沁铄进出口有限公司	6293.54	1790.54	停业	无	浙江赐富化仟有限公司,张红卫、俞江英	
	合计		84803.73	5168.1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电子邮件:wangyingju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同时,我办近期拟批量对外转让浙江其他地区的不良资产包,将陆续于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2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公告,请有受让意向者关注相关公告并与我办联系。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7年2月21日